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23年11月21日召 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 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4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的前一个交易日(即 2023 年 11 月 21 日)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 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(股)	持有比例(%)
1	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189, 078, 638	9. 47
2	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	134, 118, 015	6. 72
3	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	100,000,000	5. 01
4	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		
	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	66, 702, 186	3. 34
	业(有限合伙)		
5	资舟资产管理(深圳)有限公司—	66, 583, 480	3. 33
	资舟睿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	
6	中意资管一工商银行一中意资产一	65, 659, 268	3. 29
	卓越枫叶 32 号资产管理产品		
7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私募基金管	62, 877, 358	3. 15
	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-中青芯		

	鑫致胜(上海)股权投资合伙企业		
	(有限合伙)		
8	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54, 918, 156	2.75
9	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		
	(有限合伙) -共裕盛世私募证券	53, 435, 840	2. 68
	投资基金		
10	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景星	51, 384, 700	2. 57
	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	

注: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1,997,263,453股,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,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。 特此公告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